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政策解读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1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解读范围。出台本单位规范性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及时在我办网站进行解读。

二、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科室负责解读。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各科室在起草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时,必须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解读方案。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

（二）解读方案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作为拟制发文件的附件，一并报送本单位办公室。

（三）各科室根据规定和程序，及时将政策文件及解读方案呈送单位领导审签。对需提请上级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需一并提请审议。

（四）解读方案经审定后，各科室应于文件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读材料提交本办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须经分管领导审查。

三、创新解读形式。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办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可通过各科室负责同志撰稿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四、建立解读队伍。各科室要根据工作需要，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建政策解读的能力，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五、健全解读机制。各科室负责牵头政策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各科室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要根据要求，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展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本办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专栏，迅速

跟进、主动对接，及时更新解读内容。

六、完善考核管理。将政策解读制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单位的年度考核，严格进行考核奖惩。

七、本制度由州政府政研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9年4月2日